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视频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69	惠美股份	2025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并结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1317 号），编制了《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等进行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监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现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

细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5 年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趋势分析及供销部预判 2025 年营销计划，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为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

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对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配，主要原因：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1317 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18.3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7.81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因此公司无法对 2024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 10:00~10:3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8081386116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